



医药学院 610212045854

大学生 犯罪与干预

王明旭 李兴民 编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药学院 610212045854



大学生 犯罪与干预

王明旭 李兴民 编著

吉林医药学院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犯罪与干预/王明旭等编著.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117-15691-2

I. ①大… II. ①王… III. ①大学生-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80569号

门户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网上书店
卫人网: www.ipmph.com 护士、医师、药师、中医师、卫生资格考试培训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大学生犯罪与干预

编 著: 王明旭 李兴民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19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010-59787586 010-59787592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印张: 19

字 数: 347千字

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5691-2/R · 15692

定 价: 33.00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中心联系退换)

前言

大学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和祖国的未来,是最富有生命力和朝气蓬勃的一个高智商、高素质、高层次的社会群体。然而,近年来全国不少高等院校学生因触犯刑法而成为阶下囚,甚至被判死刑,且大学生犯罪的发案率有不断上升的趋势,令国人扼腕叹息。虽然大学生犯罪占的比率不过是千分之一、万分之一,但对社会的影响却是很大的,同时也引起了人们对我国高等院校教育的强烈质疑。通过研究,不难发现大学生违法犯罪,除了要从教育中找原因外,还需从社会环境中去寻找原因。当然,我国正处在社会的转型期,改革中隐藏的深层次矛盾太多,社会治安问题也较为严重。一些大学生的犯罪除与社会因素有关外,不少还与主观内在因素有着密切关系。所谓主观内在因素,就是指大学生犯罪生成是一个体现心理活动的产物。但大学生生理、心理均发育尚未完全成熟,因而社会对其犯罪形成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适当扩大对大学生违法犯罪行为的研究,可以及时、全面地发现社会环境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因而只有将社会环境、教育与主观因素融为一体去研究,才可能对当代中国大学生违法犯罪现象提出较为确切的解释。

本书首先以教育学、心理学、行为医学、社会学和法学等学科相关理论为基础,结合实际案例,系统地研究大学生违法犯罪的原因,并为减少大学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提供针对性的预防对策,我们认为这样的探讨是具有一定时代意义的。其次,本书在对一些恶性事件的生成机制探讨方面,注意了生物因素的作用,而不是单纯地仅仅从社会学和心理学层面进行分析和研究。

我国著名医学家、世界卫生组织精神卫生学顾问刘协和教授指出:恶性刑事案件发生后的常见现象是精神病学专家沉默,心理学家活跃。对此他解释说心理学与精神病学尽管有相通之处,但又有本质的不同。通常而言,前者研究的是正常人的心理,后者涉及的则是病人的心理。由于精神病属隐私范畴且被认为是一种带有歧视色彩的疾病,对其的诊断,又向来重事实和证据,因此事情明了之前,鲜有精神病学专家发表评论。而心理学家往往重在逻辑分析,对一些犯罪现象进行解读,一些解读表面上亦能自圆其说,因此更受媒体的重视,其观点也更有市场。目前,一个被国际精神病学界普遍接受的数字是,我们的社会中大约有百分之一的人可能患精神疾病。其中大约千分之三有肇

事行为。这样的“危险”病人,应该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这也是我们对一些重大恶性案件的行为分析时更多地侧重生物医学的原因。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至第三章主要是对基础理论的阐述,同时涉及大学生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的内在动因机制和外在影响因素等内容。第四章至第七章,通过实例结合刑法对大学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表现进行剖析,以达到对大学生违法犯罪原因真实状况的客观描述,并对部分刑事审判活动过程和定罪、量刑的原则进行介绍,对阅读本书的大学生起到很好的法制教育。第七章至第八章,介绍了大学生犯罪的预防对策。

我们从许多案例中看到不少家长望子成龙,在孩子的学业上费尽了心机,但忽视了思想品德的教育,结果使一些孩子走上了犯罪的道路,甚至走上了“断头台”,不能不让人痛心。

总之,编写本书的目的,其一是对从事预防大学生犯罪和研究的人们起到指导和借鉴作用;其二本书也可以作为大学生思想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可帮助一些大学生认识自我,把握自我,改善自我,并利用自身的调节系统,包括意志和能力,作为预防犯罪的“紧急刹车”,走出歧途和误区;其三也可以供我们的学校、社会、家庭更多的人认识对青少年进行素质教育的重要意义。

本书承蒙西安交通大学王小力教授、西北政法大学方强教授、西北政法大学陈正平教授悉心指导,承蒙人民卫生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以及方相锋、方昊在文献检索等方面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明旭 李兴民

2012年4月

序 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指出：“大学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高等教育在注重提升大学生知识和能力的同时，必须着力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所谓的“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这正是大学生成为宝贵人才资源的重要保障。由于种种原因，近年来高校大学生犯罪率不断上升，对社会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针对这一重大问题，王明旭和李兴民运用专业理论结合现实案例，对大学生犯罪的现象以及原因等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编著了《大学生犯罪与干预》一书。

该书的特点是在法学、教育学、社会学研究的基础上，突出与心理学、行为医学、生物医学的有机结合，其理论模式既强调了大学生犯罪生成机制的外在因素，更注重大学生犯罪内在的重要动因，这是对大学生犯罪研究的进一步深化，也是对法学研究领域作出的重要贡献。

该书认为，预防大学生犯罪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要重视学校、家庭、社会的影响，而且从年龄段上来说也应从儿童抓起，这对他们身心健康的成长至关重要。许多不良的行为和人格障碍，大多起始于幼年。如该书所指的“犯罪人格”就与儿童时期受到过多的家庭虐待、精神创伤或长期生活在一个违法或与犯罪相关的环境中有直接关系，这些观点和理念拓宽了我们对大学生犯罪和预防研究的范围与视野。

该书的另一特点是提供了较多的案例。有些案例较长，虽然是一则案例，但涉及了犯罪的过程、犯罪庭审和量刑的过程，涉及犯罪的心理动机、犯罪者的人格特点、犯罪后的心理变化以及案件发生后对犯罪者的家庭、学校和社会方方面面所引起的反思效应，内涵丰富，令人深思，给人以启发。

在大学生犯罪的预防对策研究方面，该书进行了很多有价值的探索。例如提出高校要加强大学生教育管理，以适应当前扩招所引发的生源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当前，大学生思想状况复杂，价值观念呈现多元化，行为方式呈现多样化等，给思想政治教育带来了不少新问题、新挑战，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该书进一步提出了加强高校法制教育的重要意义，并提出要把法制教育列为重要的必修课之一，并将其贯穿于大学培养阶段的全过程，使大学生

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充分认识到法律无处不在,在法律面前不存在任何侥幸心理。同时,该书还提出抓好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注重做好心理问题和精神障碍方面的纠正与心理治疗等。这些措施对于减少、预防大学生犯罪都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美国现代著名学者英格尔斯在《人的现代化》一书中指出:“发展最终所要求的是人在素质方面的改变,这种改变是获得更大发展的先决条件和方式,同时也是发展过程自身的伟大目标之一。”“当今任何一个国家,如果他的国民不经历这样一个心理上和人格上向现代化的转变,仅仅依赖外国的援助、先进技术和民主制度的改进,都不能成功地使其从一个落后的国家跨入自身拥有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化国家的行列”。人是一个基本的因素,只有当他的人民是现代人,他的国民从心理和行为上都转变为现代的人格,这样的国家才真正称之为现代化的国家。大学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和祖国的未来,是最富有生命力和朝气蓬勃的一个社会群体。因此,研究和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对犯罪预防有着根源性意义,并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希望该书能成为高校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健康成长的学习参考,成为高校教师,特别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和相关读者学习了解当代大学生犯罪与干预的辅助教材。同时,也希望广大读者,尤其大学生们能够通过阅读该书更好地认识自我,把握自我,做健康完美的现代化人,成为国家未来发展的栋梁。

西安交通大学常务副书记 王小力

2012年4月

序 二

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全世界范围内的一个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在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多种消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它已经涉及我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果青少年犯罪现象得不到有效的遏制,不但会毁掉一批又一批年轻人的美好前程,而且还会影响国民素质的整体提高,其危害性、长远性是不言而喻的。

近年来,我国的青少年犯罪率呈上升趋势,青少年中的一些高智商、高素质、高层次被人们视为“天之骄子”的大学生触犯法律,身陷囹圄的事件不断发生,高校学子犯罪成了青少年犯罪队伍中的一支生力军,并且也呈上升趋势。这类问题的出现,给社会造成了巨大的影响,给国家、家庭、个人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基于以上原因,探讨、研究、预防青少年犯罪,特别是大学生犯罪,不仅关系到社会治安、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而且还关系到我国的前途和命运。因此,大到国家、社会的各个部门,小到社区、学校、家庭,都在互相配合、共同行动,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努力。王明旭、李兴民的新著《大学生犯罪与干预》应运而生,实在是青少年犯罪研究领域的一大幸事。

《大学生犯罪与干预》一书,运用了社会学、心理学、生理学和犯罪学的理论和方法,对大学生犯罪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综合研究,并对大学生的犯罪预防提出了独特的见解。该书应用生理学方法对大学生犯罪问题进行了探讨,是我们过去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人员所不敢也不能涉足的。首先,容易陷入犯罪人类学的泥潭;其次,生理学有诸多问题对于社会科学工作者而言是较为生疏的领域,王明旭、李兴民运用自己掌握的知识对此进行了大胆探索,为我们今后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开辟了一条新河。他们认为,当代大学生犯罪率不断上升的根本原因在于市场经济带来的社会动荡和社会机制以及个人机制的弱化、学校教育的弊端、多元文化的影响以及人文主义的缺失等因素造成的。书中特别指出,大学生的生活离不开五彩缤纷和充满形形色色诱惑的大千世界,在一些阴暗的角落里滋生着一些与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极不相称的丑恶现象,而这些社会现实中的丑恶现象不时地腐蚀着大学生的纯洁心灵。这是导致大学生犯罪的社会因素。书中指出,防范和减

少大学生犯罪的基本对策在于大学生的道德素质、心理素质和人文素质的培养;加强校园良性文化建设、法制建设以及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等方面是防范和减少大学生犯罪的重要步骤。书中的个案分析方法很有特点,其中的一些独特见解对研究青少年犯罪工作者是大有裨益的。王明旭、李兴民是高等院校的教育工作者,其关注大学生犯罪问题的良苦用心在其著作中体现得十分突出,其中的诸多内容不失为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课的组成部分。

多年来,特别是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指出:“预防未成年犯罪应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的对策”,以及对青少年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青少年犯罪研究领域产生了许多研究预防大学生犯罪的文章,然而,真正形成专著,特别是涉及预防大学生犯罪的专著尚不多见。他们的这一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语言精练平实、可读性强的著作的问世,一定会给青少年犯罪研究领域吹进一股清新的空气。我相信,该书对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特别是大学生犯罪的专家、学者以及热心于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人员是十分有益的。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陈正平

201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2
第二节	研究大学生犯罪的目的意义和方法	8

第二章 大学生犯罪的心理机制

第一节	人格与犯罪的关系	13
第二节	精神障碍与犯罪	24
第三节	遗传基因与犯罪	62

第三章 大学生犯罪心理生成的外在因素

第一节	家庭因素	69
第二节	学校教育	79
第三节	社会环境因素	85

第四章 大学生侵犯财产及妇女身心健康罪

第一节	盗窃罪	99
第二节	诈骗罪	110
第三节	抢劫罪	120
第四节	强奸罪	124

第五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一节	赌博罪	129
第二节	寻衅滋事罪	135
第三节	聚众斗殴罪	137
第四节	计算机犯罪	144
第五节	传播淫秽物品罪	148

第六章 大学生侵犯生命罪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	153
第二节 过失与过失致人死亡罪·····	211
第三节 大学生故意伤害罪·····	217

第七章 犯罪预防与预防体系

第一节 犯罪预防与预防体系的构建·····	221
第二节 家庭教育与犯罪预防·····	223
第三节 大学生犯罪的学校预防·····	230
第四节 大学生犯罪的社会预防·····	241

第八章 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

第一节 概述·····	245
第二节 心理咨询的方式·····	247
第三节 心理咨询方法和程序·····	251
第四节 心理咨询工作者应具备的素质·····	264
第五节 心理咨询案例·····	266
第六节 与大学生犯罪相关的心理治疗·····	268

参考文献·····	287
-----------	-----

第一章 概 述

近年来,有大量文献报道我国青少年犯罪不断增多,其中属于青年部分的大学生犯罪率也在不断增加,大学生作为一个特殊人群,其犯罪原因和一般青年犯罪者既有相同之处,又有许多不同之处。其相同之处,从法律意义上讲,他们都是具有行为责任能力的人,其犯罪行为与社会公认的道德、法律规范相冲突,并且侵害社会公益,而为社会所否定并加以制裁的反社会行为。一般青年犯罪者,结构较复杂,学历不等,甚至包括文盲,职业五花八门,或者还有大量的失业者。大学生则不然,他们是一个正在成长的社会群体,有着无限的前途,但也存在着成长中的困惑和问题。大学生群体不是脱离社会发展环境而孤立存在的,社会中的各种风气,社会中的祥和气氛和某些不良因素在他们身上产生各种折射和反映。大学生身上闪烁着各种光环,也存在着各种问题,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等各方面的问題。大学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和祖国的未来,是最富有生命力和朝气蓬勃的一个社会群体。大学生属于社会新生力量的精英。他们重学习、肯思考,对未来充满理想,代表着未来的走向。因此,社会各界对他们充满了关注和期盼。

虽然大学生犯罪的人数相对于大学生整体比例较小,可能占不到万分之一,但是带给大学生的心理冲击和不良的社会影响却非常巨大,因而对这方面的研究学者也日趋增多起来,有的从社会学角度,有的从犯罪心理学角度,有的从刑法学角度,还有的从临床医学角度,总之从各种不同角度深入探讨研究大学生的犯罪问题,各有见解。这些研究成果对预防和降低大学生犯罪率都有着积极意义。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大学生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代表着现在和未来的希望,但他们都很年轻,不成熟,正处于学习阶段,处于认识社会,融入社会阶段。不过,我们目前的社会太复杂,很难有一方净土,他们看到了许多社会的阴暗面,如许多人都在为“金钱”奋斗,为了获得金钱,可以不择手段,因为有了钱也可以获得“名”和“权”,这些负面影响,对一些大学生产生了较强的变化、拨转了前进的航标,学习的目的不再是报效国家、服务社会,而是为金钱而学习,为享受而奋斗,充分暴露出人性自身的缺点,自私、贪婪、妒忌。有些社

会贤达人士说他们不能理解,目前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一些女大学生晚上竟然去夜总会当坐台小姐,甚至被大腕包养起来。还有一些大学生强奸、轮奸女性,还有的大学生偷盗、抢劫、绑架、杀人……这是怎么回事?学校是圣洁的殿堂,怎么能有这么多的犯罪分子?但有人说现在是信息膨胀的时代,社会上芝麻大的一件小事,也都会被新闻媒体炒得全球都知道,过去大学生也有犯罪,只是没有报道而已。不过一些专家经过调查,过去大学生犯罪率确实低。如1965年,我国青少年犯罪在整个社会刑事犯罪中约占33%,其中大学生犯罪约占1%。“文革”期间,青少年犯罪开始增多,占到全部刑事犯罪的60%,其中大学生犯罪占2.5%。而近几年,青少年犯罪占到了社会刑事犯罪的70%~80%,其中大学生犯罪约为17%。另外,全国各省市在进行大学生犯罪比率调查时得出的结论是,2001年在校大学生的犯罪率比2000年上升了300%,2002年比2001年上升了120%,2003年比2002年上升了65.3%,2004年比2003年增加了54.5%,2005年比2004年又增加了97.1%。其类型几乎涉及刑法全部犯罪种类,包括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等。其中以故意伤害型和财产型犯罪为主,也出现了一些诸如网络犯罪等新型犯罪^①。

还有学者报告,我国高等院校学生违法犯罪的占高校学生总数的1.26%(2003年)^②,又有学者按此数据,当时全国违法犯罪的大学生可能有20.057万人^③,其依据是《2004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2004年,我国普通高校在校学生1333.50万人,在校研究生81.99万人,民办高校在校学生达176.36万人,共计1591.85万人,按照上述的违法犯罪率,全国违法犯罪的大学生就达到了20.0573万人。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研究大学生犯罪问题,首先应了解有关犯罪的一些概念和定义以及与犯罪有关的心理学、社会学、刑法学等内容,这样对大学生犯罪问题的原因,犯罪的性质以及进一步为预防大学生犯罪建立良好的防御机制才能起到深化和促进的作用。

一、犯罪的定义及特征

犯罪的概念各国对其论述也有差异,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对犯

① 中顾法律网. 大学生犯罪的原因及预防分析. 2010-8-14

② 毛磊. 大学生违法犯罪率如何降低到最低限度.《人民日报》,2003年4月16日

③ 吴殿朝. 当代大学生违法犯罪原因形成分析.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罪的概念更有深刻的论述。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整个国家政权和刑法都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我国刑法的犯罪定义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犯罪概念。针对西方的刑法本位与社会本位的两种截然不同的犯罪定义,我国刑法对犯罪概念的法律内涵和社会内涵进行了有机的整合,并突出了犯罪概念的阶级本质。我国对犯罪下的定义是:“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家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条)。这个法定的犯罪概念不仅较为详细地揭示了我国现阶段犯罪的本质属性——社会危害性;而且指出了犯罪的法律特征——触犯刑事法律规范;同时将犯罪行为与普通违法行为区别开来——应受到刑罚处罚的才是犯罪。该概念可谓是实质与形式相统一的犯罪概念。由这个法定的犯罪概念可以看出,犯罪是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的行为:

(一)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属性。所谓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某种损害的特性。社会危害性是一切违法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共有的特征。社会危害的有无是区分违法行为与合法行为的重要标准,仅仅是根据社会危害性的有无,尚无法将犯罪与一般违法行为区别分开。犯罪行为是违法行为中最具破坏性、危险性的部分,就是说其社会危害性程度要重于一般违法行为,因而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基本属性。如果某行为虽然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尚未达到犯罪的程度,那么,该行为还不是犯罪行为,而是一般违法行为。比如通常发生的违法党纪、政纪、军纪的错误行为,妨害治安管理秩序违反行政法的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但由于它们所具有的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犯罪的程度,属一般违法行为。只能按党纪、政纪、军纪或者行政处罚处理,而不能以犯罪论处。如大学生斗殴,对对方尚未造成严重伤害的,可教育批评进行校纪处分。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里明确指出,危害不大的不是犯罪,就意味着只有社会危害性严重的行为,才认为是犯罪。

社会危害性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我国《刑法》第13条列举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具体表现。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客观的,即其危害性是不依观察者的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评判某行为有无社会危害性或社会危害性大小,取决于该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而不是决定

于观察者的主观意志。社会危害是个历史的范畴,因而考察某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还要以历史的观点来看。某种行为原来具有社会危害性,后来社会发展了,社会条件改变了,则可能不再具有社会危害性了。反之亦然。

衡量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把握:其一,看行为侵犯的客体,即行为侵犯了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刑法》第13条列举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政体、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的生命、健康权等重要的社会关系,侵犯了这样的社会关系可能构成犯罪。倘若行为人所为只是损害了朋友间的友谊,即使存在社会危害性,但是危害性不大,刑法也不予以评价。其二,看行为的手段、后果、行为实施的时间、场合等客观方面的事实情节。以大学生打架斗殴为例,若有意挑衅,情绪失控,用水果刀刺伤对方面部以致毁容,结果就犯了伤害罪。还有的学生由于情绪过分激动失控,用刀乱刺,致对方死亡,这就犯了过失杀人罪。对我国刑法上的某些罪名而言,情节是否严重是罪与罪的界限;对许多罪名而言,具备某些严重情节可以构成情节加重犯;我国刑法上还规定了若干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可见,客观方面的事实情节与社会危害性大小相联系。其三,行为人出于故意还是过失;是屡教不改还是初次违法等,这些有关行为人自身的事实情况及其实施行为时的心理态度,都是衡量行为社会危害性大小的根据。如上面谈的大学生打架斗殴,致对方伤残、毁容或死亡,量刑时要考虑是有意挑衅斗殴,还是情绪失控;致人伤残或死亡是失手还是有意,在刑法评估上有很大的差异。

(二) 刑事违法性

犯罪具有刑事违法性,就是说,犯罪一定是触犯刑法的行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密切联系,社会危害性是刑事违法性的基础,刑事违法性是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严重程度的法律表现。倘使某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严重程度,运用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等法律手段仍然不能遏制其蔓延之势头,统治阶级就开始启动刑罚权,以刑事立法的方式禁止该种行为,即规定该种行为是犯罪。由此,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只有表现为刑事违法性,才能构成犯罪,刑事违法性因而是犯罪的法律特征。

犯罪的刑事违法性特征,给司法人员处理刑事案件提供了法律准绳。

(三) 应受刑罚处罚性

犯罪行为是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因而说犯罪具有应受刑罚处罚性之特征。行为人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时则与其具有应受刑罚处罚性是密切联系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是应受刑罚处罚的前提和基础,应受刑罚处罚性也是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严重程度的法律表现。倘使某些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严重的程度,运用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等法律手段仍然不能遏制其蔓延之势头,统治阶级就开始启动刑罚权,以刑事立法的方式禁止

该种行为,规定该行为是犯罪,同时一定以刑罚相威胁,即针对每一种犯罪都配了相应的法定刑罚(明文规定刑罚的种类和量刑幅度)。换言之,刑罚是统治阶级为制裁犯罪者而专门设置的工具,是国家强制犯罪者负担的法律后果。由此,行为人的社会危害性严重,以致达到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才能构成犯罪,因而应受刑罚处罚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

犯罪是应当受刑罚处罚的,但是《刑法》第37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现法律所说的“微案不举”(又称“微罪不举”)也即此意。如某大学大二学生刘某(女)2010年10月某天在某超市顺手牵羊偷走两瓶价值千元的高档化妆品,被工作人员发现,并由保安人员报警,由于该生认罪较好,经了解又是初犯,该市检察机关有关同志说,依据《关于轻微刑事案件附带条件不起诉暂行规定》决定不起诉,建议学校作校纪处理,并要求学校今后对该生加强思想教育。这是一则典型的“微罪不举”的案例,一是该大学生是初犯;二是认罪态度较好;三是偷窃价值款额较小;四是超市没有受到损失,所以监察系统以“情节轻微”而免予刑事处罚。

综上所述,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是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违反刑事法律,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其中,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属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性是犯罪表现于法律的特征,谓之法律特征。三者之间具有统一的关系。

二、目前大学生犯罪的特点

大学生是一个特殊的群体,高智商、高素质与高层次一直是这个群体的特征,因而他们的犯罪是不同于一般社会青年的,他们的特点综合归纳可有以下几点。

(一) 犯罪类型多样化

手段智能化。我国《刑法》将犯罪分为10类,大学生犯罪几乎有80%都涉及了。其中“危害国家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由于主体的特殊性限制,大学生无法实施。除此而外,在大学生们的犯罪记录中,以财产型和伤害型为主,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类型案件,如计算机等犯罪,开始向多样化和智能化发展。

大学生违法犯罪类型的多样化,从侧面反映了事态的严重性,特别是一些地方的大学生开始参与走私、组织介绍卖淫等,更应引起全社会的担心与思考。

大学生犯罪智能化,表现出高技术性以及高隐蔽性,高危害性。如利用电子计算机、利用窃听技术进行犯罪,利用生物学、化学、医药学技能进行犯罪。其作案过程集中体现了犯罪主体所掌握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最突出的例子就是计算机犯罪。如1999年4月26日,席卷全球的CIH病毒造成世界各

地6000万台电脑瘫痪,其中我国受到损害的计算机就达36万台。这是我国自1989年第一例计算机病毒感染以来最大规模的病毒暴发。CIH病毒始作俑者,是24岁的台湾大学生陈盈豪,他将病毒植入热门应用程序中,上载至网站,再经有心人士转载至其他网站软件下载区,供人免费下载,如此使得中毒传播速度加快。仅一个星期,该病毒就从校园网络传遍到许多国家。计算机犯罪已经成为跨国犯罪。这次CIH病毒在我国的发作也是如此,从繁华的大都市到偏僻的小城镇,到处都有CIH的幽灵。而且计算机病毒还在不断地变异,CIH病毒目前已有9个变种,发作的日期也不仅限于4月26日。计算机病毒犹如潘多拉魔盒,是一种人为制造的,对计算机信息或软硬件系统起破坏作用的程序,它具有破坏性、传染性、隐蔽性、潜伏性,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是典型的计算机犯罪。

随着计算机的广泛普及和现代社会对计算机信赖程度的加重,计算机犯罪的危害也越来越大。这次CIH病毒的发作,就造成我国直接经济损失8000万元,间接经济损失达10亿元以上。CIH病毒发作当天,有的企业关门,有的报纸无法正常出版,甚至有的法院判决书都无法打印,危害之大,触目惊心。这种高智能犯罪,在一般社会青年中是做不到的。

(二)与考试有关的违法犯罪增多

有的大学生为了达到通过考试的目的,不惜铤而走险,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如近年频繁发生的大规模、有组织的作弊、代考案件,假文凭、假证案件……有的大学生甚至由原先自己买假文凭、假证件转向制作假文凭、假证件贩卖。有的由偶尔代别人考试转变成有组织地代他人考试。

(三)犯罪的社会化倾向

高等院校也不再是一片净土,或曰“绝缘体”,其是社会的一部分,不断受着社会大环境的冲击和影响,在金钱的引诱下,不少大学生与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勾结,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有的大学生和社会上的一些犯罪分子联合起来搞诈骗,如本书后面所列举的“假招生”、“假代学生购火车票”、在网上办“环球枪手(代考)集团”等违法犯罪活动。犯罪社会化这种特点会越来越明显,将成为预防大学生违法犯罪的重点。

(四)明显时间性和阶段性

每学期初或学期末考试后学生压力减轻,有些学生容易发生打架斗殴和盗窃案件。大学生在实习期间,大多住在单位,学校的约束减少,与社会环境接触增多,这个阶段也是大学生违法犯罪的重点阶段。还有就是大学生毕业前夕,有许多思想问题突显出来,如就业问题,恋爱关系确定或变化问题,同学之间的旧怨或深情别离问题,因此这个阶段容易发生酗酒滋事、盗窃财物、凶杀、情杀等违法犯罪现象。